

证券代码：836719

证券简称：万威制造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 1 条 为进一步规范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 2 条 监事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 3 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各种权利，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 4 条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不低于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 5 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 189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8) 列席董事会会议；
- (9)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10)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应当列席股东会。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6 条 监事会的具体监督工作：

- (1) 检查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认真贯彻董事会的决议，检查公司业务运行情况，通过对会计报表的审查，监督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 (2) 对募集资金和配股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 (3) 对公司的投资进行监督。
- (4) 对公司贷款情况进行监督。
- (5) 对收购、出售资产进行监督。
- (6) 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
- (7) 对公司管理层费用开支和报酬进行监督。
- (8)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有效运行进行监督。
- (9) 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监督。
-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监事会有权监督的重大事项。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 7 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2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

成恶劣影响时。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8 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 9 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相关部门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提议监事的姓名。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6)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相关部门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相关部门或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 10 条 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其他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 11 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 12 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 13 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 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 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 14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2)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4)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5)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6) 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 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 15 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

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监事 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 16 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 17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 18 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1)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3)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4)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5)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 19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1)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结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或解释有关情况。

(2) 监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或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监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3)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 20 条 监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 21 条 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的，在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监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1)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监事表决结果。

(2) 监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 22 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 23 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 24 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 会议出席情况。
- (5)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6)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7)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 (8)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 25 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 26 条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监事会决议予以公开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 27 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28 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 29 条 公司应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监事会工作中所发生的经费由公司专项列支。

第 30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1) 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日后颁布生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相抵触。

(2)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规则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3)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 31 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 32 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 33 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 34 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第 35 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